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3年09月15日學生議會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備查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會(簡稱慈濟大學學生會，以下簡稱本會)，受全體會員之付託，為維護學生權益、培養民主素養、促進學校進步，依獨立自主之精神，特訂定本章程。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(簡稱慈濟大學，以下簡稱本校)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。

第二條 凡具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籍之學生，均為本會之會員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有選舉、罷免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。
- 二、本會會員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。
- 三、本會會員有參與本會活動、使用本會設施之權利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法規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五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- 二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六條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由每屆會長提請學生議會通過之。

## 第二章 行政

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八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行政中心處理會務。

第九條 行政中心應於常會與臨時會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活動計劃，於學期末提出實際收支決算及實際活動報告。

第十條 會長及其領導之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，接受學生議員之質詢，並提出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。

第十一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得於決議後七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。覆議後七日內，如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維持原決議，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或辭職。

- 第十二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，協助會長綜理行政事務，並於會長不克視事時，代行其職權。若正副會長皆不克視事時，由行政中心各部長共同推舉一人代行其職權。若會長任期尚餘四個月以上，則行補選。
- 第十三條 凡本會會員均有權利登記為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。
- 第十四條 會長、副會長聯名搭配競選，由全體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，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會長任命，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及文書工作，並負責不屬於行政中心各部門之事務。
- 第十六條 行政中心設以下各部門，其職權為：
- 一、活動部：負責舉辦本會各項活動，並辦理本會各項選舉、罷免事宜。
  - 二、公關部：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處理與本會之對外宣傳。
  - 三、新聞部：負責本會刊物之出版與本會新聞之發布。
  - 四、社團部：負責本校社團之行政協調、評鑑、獎懲之議，及協助新社團成立之申請事宜。
  - 五、財務部：負責本會經費及財產之管理。
  - 六、權益部：負責有關學生福利之各項事宜。
  - 七、學術部：負責舉辦本會各項學術活動。
- 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各部設部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如部長因故不能視事，由會長暫代其職，直至適當部長人選經議會同意後為止。
- 第十八條 會長視實際需要得於提請學生議會同意後設立特別部門，存續時間至該會長卸任之日為止。

### 第三章 立法與監察

- 第十九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，由學生議員組成，為最高之立法、監察機構。
- 第二十條 學生議員以系為選區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代表會員行使職權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：
- 一、常會：期初大會：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召開。  
期中大會：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兩週內召開。  
期末大會：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內召開。  
秘書長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全體議員及行政中心，行政中心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三日前送達學生議會。
  - 二、臨時會：經由會長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得請議長

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經由會長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或各系至少一名議員出席，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或經由法規委員會決議，得制定或修改本會相關法規。
- 二、審查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、決算及其他重要議案。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。
- 三、監督會長及其領導之行政中心，並得邀請會長及行政中心各幹部接受質詢。
- 四、會長及其領導之行政中心，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。學生議員於開會時，得向行政中心各部門質詢。
- 五、反應學生意見，提出校務建議案，派代表出席校務、教務、總務、學生事務等會議並出席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。
- 六、對行政中心部長之任命行使同意權。
- 七、對行政中心各部長提出彈劾案、糾正案、糾舉案，並送請學生法院審議。
- 八、輔導各系學會監察委員會或會員大會之議事進行。
- 九、學生議員有義務輔導其所屬選區系學會之會務運作與其會費使用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於每次任期第一次常會由議員互選產生。

議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主持學生議會會議。
  - 二、出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。
-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。

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長一人，由議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，負責處理議長交辦議會相關事務及文書工作。

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，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，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。

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權，應予以保障，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。若有上述不當行為者，經學生議會決議，予以懲處，最重得除去學生議員一職。

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開會規範、提案審議流程、各職權之行使細項、學生議員之行為規範與懲戒，另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或系學會負責人。

#### 第四章 司法

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學生法院，由學生法官組成，為最高之司法機構。

第三十條 學生法院設學生法官七人，由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第三十一條 學生法院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解釋本會章程及其他法規之疑議。
- 二、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。
- 三、審議學生議會所提之彈劾案、糾正案、糾舉案。
- 四、監督本會各項全體會員投票，審理選舉糾紛，並宣布投票結果。
- 五、若會員及社團有因本會之不當措施而致使其權益受損，學生法院得接受其申訴並進行調查，如相關單位確有不當，學生法院應循一切管道予以救濟協助。
- 六、關於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。

第三十二條 學生法院首席法官由法官互選產生。

第三十三條 學生法院依據本章程及其他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學生法院之裁決或解釋應附意見書。

第三十四條 學生法官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或學生議員。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，其他學生自治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。

第三十六條 本會相關活動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輔導。

第三十七條 有關本會之組織、施行細則及其他規定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訂定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，會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